

广西农村金融服务的制约因素

梁玉 (广西财经学院, 广西南宁 530003)

摘要 运用国际通用的金融服务衡量指标, 分析了广西农村金融服务的现状, 探讨了制约广西农村金融服务成效的因素, 提出了通过完善农村金融机构组织体系、增加农业贷款投入和金融创新的方式来加快整个金融服务体制的建设。

关键词 农村金融服务衡量指标; 农村金融体系; 农村金融创新

中图分类号 F83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07)31-10131-02

1 广西农村金融服务现状

国际上用来衡量农村金融服务状况的指标主要包括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农业贷款数量、小额信贷的数量、金融机构持续性等指标。通过运用这几个指标, 笔者发现广西的农村金融服务有以下特点。

1.1 总体覆盖面较高, 网点人均占有率低 从信用社公布的资料来看, 目前全区的农户中有大约40%的农户从农村信用合作社获得了贷款服务, 略高于全国水平。从农村金融机构的网点布局上看, 2006年末广西省县及县以下农村地区, 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共有3 093个, 占全区机构网点总量的58%。除43个镇以外, 全区基本上都设立了银行金融机构。因此, 从总体上看, 广西农村地区基本上能够享受到农村金融机构提供的储蓄、汇兑等基本金融服务。

虽然广西农村金融服务的总体覆盖面较高, 但农村金融机构网点的人均占有率较低, 每万人拥有的金融机构网点数仅为1.18个, 远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同时, 农村金融机构高度集中在县一级地区, 县以下广大的农村地区金融机构密度非常低, 且金融机构类型单一, 基本上仅有农村信用合作社提供金融服务。

1.2 农业贷款与农业产出一致, 农业贷款投入低于全国水平 从图1可以看出, 整个“十五”期间, 广西的农业贷款投入不断增加, 农业总产值也在不断递增。农业贷款投入有力的推动了该区农村经济的发展。但是, 与全国农业投入的平均水平相比, 该区的农业贷款投入还是不足。到2004年底, 我国农业贷款余额为21 055亿元, 占金融机构全部贷款余额的11.8%; 而广西农业贷款占总贷款的比重仅为7.48%, 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农业贷款的不足严重制约了该区农业经济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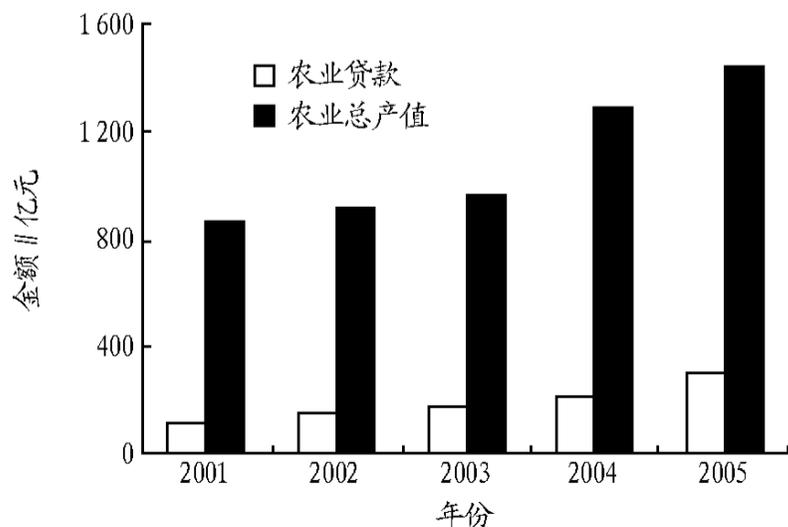


图1 农业贷款与农业总产值比较

1.3 小额贷款数量不断增加, 发展前景良好 近年来, 广

西的小额贷款投放数额不断增多。目前该区投放小额贷款数额最大的就是农村信用社。截至2006年10月末, 全区农村信用合作社已发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证291.98万户, 农户小额信贷余额达96.99亿元, 占各项贷款余额的20%多。由于广西的农业发展水平较为落后, 目前还有相当数量的贫困人口尚未脱贫, 作为一种为贫困或中低收入群体提供服务的金融产品, 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 小额信贷将有非常良好的发展前景。

1.4 农村金融机构经营状况有所改善, 但持续性发展面临挑战 近年来, 为提高农村金融的服务效能, 全面推进以农村信用合作社为核心的农村金融改革。农村信用合作社进行了明晰产权、治理法人结构、清收不良贷款等一系列改革, 初见成效, 资产规模不断壮大, 整体实力有了很大的提高。农业产业的特点及政府行政干预等方面对广西农村金融机构的可持续性发展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可持续性要求效率优先, 但提高农村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增加农业贷款、培育和发展农业小额信贷又需要实施公平原则, 两者之间需要寻求一个合理的平衡点。这在一定程度上是未来农村金融改革和发展的关键。

2 制约广西农村金融服务效果的因素

2.1 农村金融组织体系的不完善制约了金融服务的效能

从表面上看, 广西农村形成了商业性金融、政策性金融、合作金融和其他金融分工协作的金融组织体系。但实际上, 各金融机构之间缺乏有效竞争, 金融服务功能也未得到充分发挥。这主要表现在: 农业发展银行的业务局限在特定的粮棉收购领域, 基本不与个体农户发生信贷业务关系;

中国农业银行等商业性金融机构, 其竞争的视角和策略从农村转向城市; 农村邮政储蓄机构正在改革过程中, 目前基本上不发放贷款。因此, 对于该区大多数地区特别是边远地区的农民而言, 真正发挥金融服务功能特别是贷款功能的仅有农村信用合作社。这就造成了事实上的垄断, 不利于提高农村金融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2.2 农业保险发展滞后限制了金融服务功能 目前, 广西的农业保险发展出现了严重萎缩的情况。经营农业保险的保险公司只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开办的保险险种在不断减少。在服务提供上, 基本上是城市保险市场服务的移植, 缺乏农业特色, 真正适合农业保险市场的服务并不多。由于农业保险事业的萎缩, 农村金融市场上缺乏有效的风险补偿机制, 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农村资金投资的积极性。

2.3 资金外流削弱了农村金融贷款投入 农业贷款投入是金融服务的关键。但与全国平均水平相比, 广西的贷款投入较低, 同时设在农村的一些金融机构不仅无法向农村经济提供足够的金融服务, 而且成为了农村资金外流的渠道。

目前仍在农村开展业务的国有银行分支机构一方面收缩了农村信贷业务,另一方面在农村却有较强的吸存能力,导致农村资金的转移。邮政储蓄正处于改革过程中,贷款业务能力尚未充分发挥,其吸存的能力远远大于贷款能力。因此,农村信用社就成为了信贷支农的最主要机构。广西的信用联社同样存在着存贷剪刀差的问题,2006 年末的存贷款差额 204.12 亿元。农村资金外流现象没有得到遏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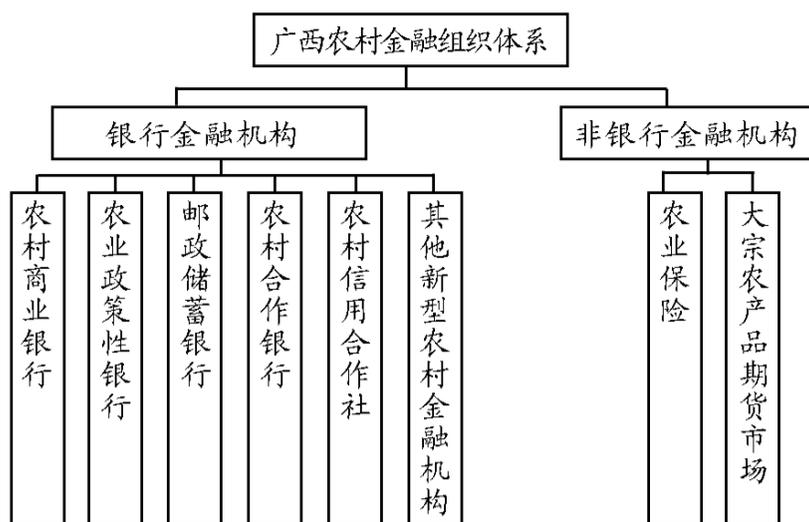
2.4 金融产品品种单一降低了需求的满足程度 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广西的农村金融需求呈现出多样化的趋势。这种金融需求的多样化主要表现为主体需求的多样化、地区需求多样化以及内容需求多样化。与多样化的金融需求不相适应的就是金融服务产品的单一。仅有传统的存贷业务等服务,中间业务产品少,消费信贷、租赁、个人理财等业务几乎空白。从广西目前的最主要的农村金融借贷需求满足程度来看,对于消费性需求,基本上未开设相应的贷款品种来提供对应的服务,农民的生活性需求满足程度较低。相比较而言,生产性需求的总体满足程度则较高。但主要是小额的生产资金需求满足程度较高,对于种养大户、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其他涉农企业扩大再生产的信贷资金需求,虽然推出了联保贷款等金融产品,但由于操作复杂、难以把握等因素,使得农民众多的金融需求得不到满足。

2.5 农村金融机构经营定位的不明确抑制了发展的可持续性 农村金融机构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着效率和公平的矛盾。从金融机构自身生存和发展出发,金融机构要求效率优先,将资金投放到收益好,见效快的行业和部门,趋向商业化经营。而支持“三农”更多的则是体现公平原则,发挥金融机构的政策性或互助合作的作用。就目前的现状而言,整个广西农村经济还比较落后,众多的金融机构就面临着商业化和支农的两难选择。而金融机构经营定位的不明确直接影响了金融机构的金融活动和支农效果,也影响了自身的生存和发展。

3 对策和建议

3.1 构建多层次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完善农村资金供给机制 金融服务是一个系统工程,仅仅依靠性质单一的某一类金融机构是无法实现有效金融服务的,因此,要推进农村金融改革,完善农村金融组织体系。通过构建各有定位,功能互补,产权明晰,可持续发展的多层次农村金融机构体系,实现金融机构的多元化。广西农村金融体系(图2)具体包括以下方面。将该区的农村信用社深化改革,坚持因地制宜的原则。根据各地农村经济发展的不同,按照农村信用社自身的经营状况,将自身经营较好、处于城市近郊的农村信用社发展成农村商业银行,将盈利最大化作为其经营目标;在出现混合经济的县一级区域,将农村信用社发展成为农村合作银行,兼顾“三农”服务功能和商业功能;而在广大的农村,特别是边远山区,更多的强调农村信用社的互助合作性质,以满足落后地区发展农业的需要。拓展农业发展银行的业务范围,继续完善农发行农产品收购融资功能,积极参与农业扶贫贷款业务等决策性贷款业务,强化其政策性银行职能。继续发挥农业银行及支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作用,特别是借助于雄厚的资金实力,切实提高农业银行对农业产业化、农村基础设施和农村城镇化建设的信贷支持质量和效益。加快邮政储蓄银行的建设,完善邮政储蓄机构在农村地区的储蓄、汇兑和支付服务功

能。充分发挥其贷款职能,积极引导资金回流。



3.2 建立农业保险等风险防范机制 作为市场化的风险转移机制、社会互助机制和社会管理机制,农业保险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有着天然的密切联系。发挥农业保险的金融服务功能对促进广西农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要建立健全农业保险机制。通过积极扩大农业政策性保险的试点范围,建立一种政策性农业保险支持和商业性农业保险相结合的格局。同时,要加强保险产品的创新,开发出适应农业、农村和农民需要的农业保险产品和服务。

3.3 发挥政府力量,增加农业贷款投入 一方面,为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继续加大支农贷款的投入额度,缓解现有的农村资金短缺压力;另一方面坚持农村资金投入于农村,通过多种渠道,引导资金回流。在增加支农贷款投入额度和引导资金回流方面,要充分发挥政府的作用。政府可以通过政策扶持,合理运用财政杠杆,引导和带动更多的资金投向农村;通过政策补贴、担保或者税收减免等措施,吸引金融机构增加对农业和农村的信贷投入。此外,政府还可以通过制定政策措施明确县及县以下金融机构、网点新增存款投放当地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比例,引导县及县以下资金回流农村。

3.4 鼓励金融创新,满足多样化需求 一是创新金融产品。农村现有的众多金融产品都是从城市金融机构直接引进的,缺乏农村特色,也不符合农村经济的现状,失去了产品的生命力和竞争力。因此,在认真分析农村经济现状和农村金融需求特点的基础上,应积极开发真正适合于“三农”经济特点的多样化金融产品。小额信贷的推出和广泛发展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由于它符合广大农村特别是落后地区低收入阶层的需要,因此发展迅速。二是创新担保方式。为解决农民和农村中小企业贷款担保难问题,分散农村信贷资金风险,可以探讨设立政府的、股份制等多种性质的担保基金公司,并通过相关政策的出台,既为农户和中小企业开辟多种抵押担保形式,又保证农村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的效益和安全。三是创新农村金融机构。应结合当地经济现状,利用国家降低农村金融市场准入的契机,建立一些新型的农村金融机构,如建立一些真正的金融合作组织,并将合作金融组织包含在农村的其他合作组织系统之内,加快广西贫困地区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 梁玉,蔡幸. 广西农村信用社改革成效分析[J]. 农业经济,2007(4): 50-52.
- [2] 焦瑾璞. 我国农村金融服务现状及发展建议[EB/OL] (2007-05-01) [2007-06-01] <http://www.aveb.com.cn/2007/6/7/225200706084055430-2.htm>.